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103年11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或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個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前述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並依兼課鐘點時數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個學期或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以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六、教授於屆齡退休前一學期或經核定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期間內，皆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下學年（期）之休假研究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表（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在本校授課（含進修推廣處）者，不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屆滿後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如附件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一) 未提出休假研究報告。
 - (二) 所提休假研究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而未加註說明。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個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核准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三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核准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期結束後起算。
-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到校 年月	
上次教授 休假日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次申請 休假起迄 日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授科目							
學 歷							
經 歷							
服務期間 研究及著 作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

姓名	
研究題目	
研究計畫	
前往研究地點	
期間	
預期結果	
備考	

保存期限：三年

表單編號：PAOB-3-01-0602

國立屏東大學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單位	
姓名	
休假研究期間	
休假研究地點	
研究題目名稱： (請注意需與原核准申請案一致)	
研究成果 (本欄不敷填寫請另紙繕寫)	

單位： 學院(或室、中心) 系科所

姓名：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研究報告書應於當次休假結束三個月內提出。